

深发改规〔2023〕9号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发布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和 单身居民收入财产限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第352号令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划定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和单身居民收入财产限额如下：

- 一、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和单身居民收入限额
人均年可支配收入54000元（含）以下。
- 二、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和单身居民财产限额

3人及以下家庭（含单身居民）财产66万元（含）以下，4人及以上家庭财产87万元（含）以下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3年8月24日